

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
讨论事项

1. 《危险品条例》及附属规例的检讨

检讨工作进展：

➤ 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

消防处就修订《2012年危险品（适用及豁免）规例》的法律草拟指示第四工作稿提出的意见，已交回保安局。另外，会上通过一份拟议的违禁品清单。

为促进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的草拟工作，律政司、保安局、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消防处召开了一次会议。

➤ 《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

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。

2. 危险品车辆的消防安全规定检讨

为进一步提升危险品车辆输油操作的安全，消防处拟规管加油时连接危险品车辆的输油软管和喉嘴的规格。消防处危险品课现正研究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参考资料。

3. 在加油站使用流动支付服务

鉴于在爆炸性环境使用流动支付设施和流动电话本身并不安全，消防处建议石油业采取妥善措施，在加油站张贴劝谕告示，呼吁公众避免在加油站内使用流动电话。

消防处对科技发展持开放态度，并会与业界和海外同业积极合作，密切留意加油站流动支付技术的最新发展。